

43
府

政

省

湖北

湖

會

會計室

檔催登記

2月23日

到秘書室

來文

省建字第

18815號

別文

四

送達機關

前住廣島

別類

附件

事由

准由運送廣島府育小堂檢驗所繳原品保係器什冊三外任核上
項物品業已報銷似可不必再列至冊相名檢送原任冊以復陸查等

秘書長

五

稿核

主席

王

五

五

時擬稿

廳長

五

五

五月廿九

時蓋印

五月廿六

時封發

處長

鍾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一字第

18815

號

西
山
資

准

責任同建一特字弟二七九三號

公函

本府

經管

前小麥檢驗所繳驗函具係函三份

清冊

建

由經查上項冊列函具係函等項係由該院石前廳長

便內存式自借出因原借用機關紛散無法追還呈准

前廳長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答奉省府

奉

財之字第一四二五八號訓令准予備查在案本案

除將原冊留存一份備查外

既經核明備查似可不必再列及冊相立檢同原

冊立作復請

44

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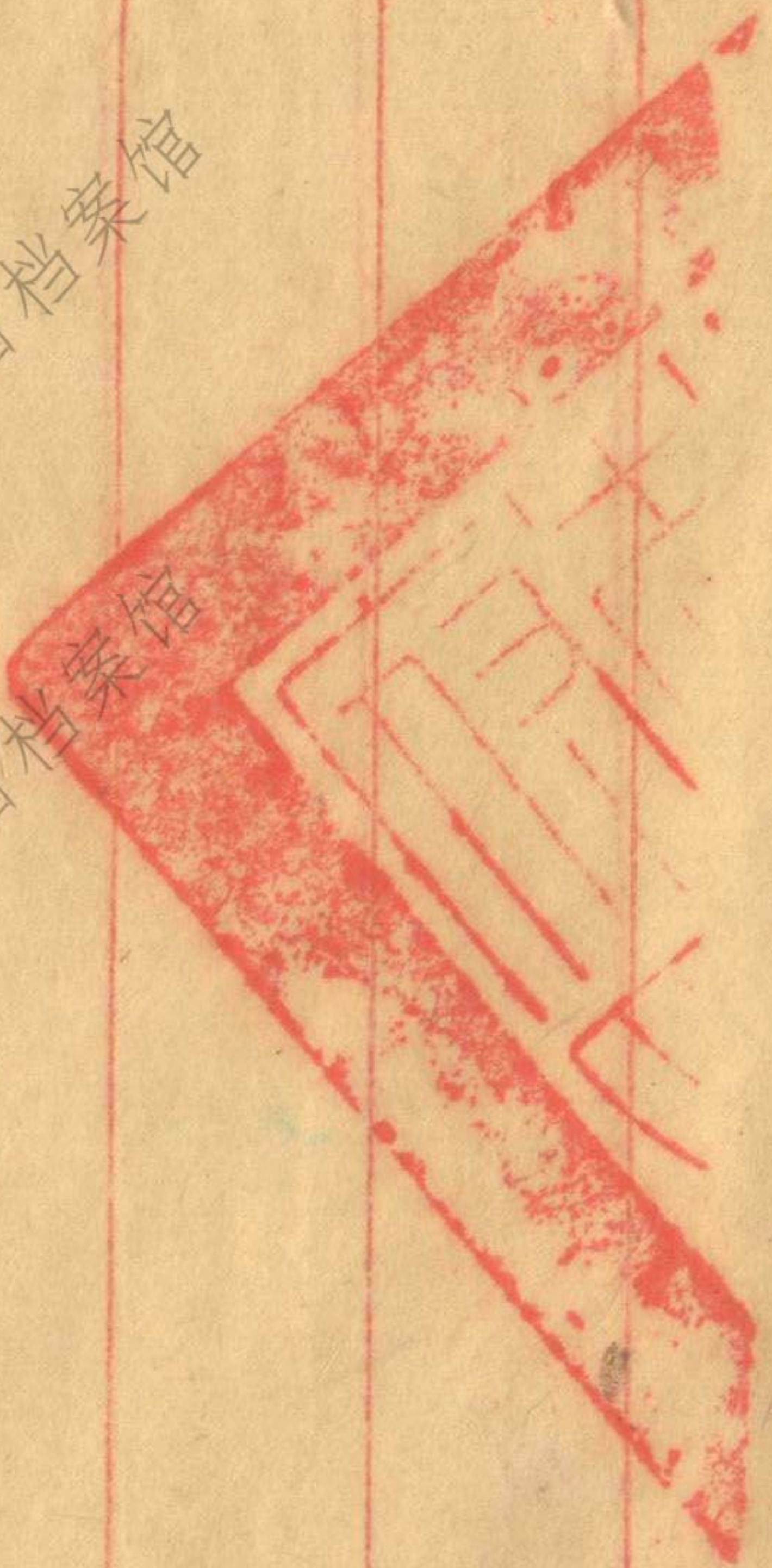
此致

前任主席

謝金選 呈請 查照 所繳 應呈 係 函

片 冊 二 份

謝金選 呈 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天下萬前任主席有建一特字第二九三號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前廳長檢所繳廳器具儀器清冊三份經核上項冊列
物品係由本廳右前任廳長任內在武昌借出因原借用各機關紛散無法追還茲經譚前任廳長簽奉省府於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訓令准予核銷在案本業既經核准似可不必再列交冊以請函復免文並檢還原冊謹答稿呈

請
鑒核

附呈本廳前廳長檢所繳廳器具儀器清冊三份登第166號卷

建設廳

雷法

鍾元五十五

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擬請結隊人員並收寄各

示

丁壽石等

錢主之

錢主之

擬仍派原經管人員查案點收簽報

并復五

如



建設廳

第一科

冰四三

(蘭公)

湖北省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蘭廷建設廳前差檢驗所繳廳器具儀 器清冊請查收見復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 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辦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附件	發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	------------------------------------	----------	-------------------------------	----	-------------	-------------------------------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6297

移 73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57030 (25)
1885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繳廳器
具儀器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貴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繳廳器具儀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日



校對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

48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檢定員儀器移交清冊



湖北省政府
現任主席 萬耀煌 經管
張篤倫 接任
建設廳前少參檢聽所繳廳器具儀器

移交清冊

卸任期至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 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

稱單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存
備

註

容量測聽器架

五

無

湖北省南湖農業改良場借用借據
存任移交收據卷第3本建室第
第902號文內

五格鉄小煮師套

一

無

合

右

乾燥器尺

二

無

〃

小園鉄盒子個

无

無

〃

大鉄三角盤尺

三

無

〃

500cc 玻璃瓶

〃

无

无

無

〃

〃

西節圖樣櫥	標本櫥	普鑷子	鐵鉗子	玻璃標本管	米磚玻璃板	馬蹄形鉄盒	小散裝取樣器	125CC 玻璃瓶	平面木盒
〃	張	〃	把	〃	〃	〃	〃	〃	只
一	一	四	三	九〇	六〇	五	只	九五	五
一	一	四	三	九〇	六〇	五	只	九五	五
〃	〃	〃	〃	〃	〃	〃	〃	〃	無
〃	〃	〃	〃	〃	〃	〃	〃	〃	全
右	右	〃	〃	〃	〃	〃	〃	〃	右

湖北織布官局借用借據存石任移交研
號卷內第三奉字號字901號文內

書	移門文具櫃	抽門玻璃櫃	十二份公斗	小玻璃台板	大玻璃台板	衣架	鉄櫃	方櫈	拾履文書樹
棹	"	"	張	"	塊	只	乘	"	張
二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九	二	一	六	一	
"	"	"	"	"	"	"	"	"	無
"	合								合
"	右								右

湖北省棉業改良場備用糧棧存
在任移交研卷第三本建案施
字第101號文內

湖北省档案馆

衣	靠	長	三 年字台	板面靠椅	二 軍字台	自 行車	小鐵行軍床	分樣器	篩米機具
架只	椅把	枱張	"	把	張	輛	張	只	具
二	四	二	七	西	五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二	七	西	五	一	一	五	二
"	"	"	"	"	"	"	"	五	二
"	"	"	"	合	"	"	全	附鉄感器拾只	內一具附馬達木件不全已折壞
"	"	"	卷第三本建築圖案第卅號函會備用借據存石任移交軍部以阻塞設計委員	右	"	合作文借用借據存石任移交研卷第三本是密範字A0號又內	右		

咖啡磨具

二

二 大小各一具已壞

附註：本案內借出部份業於廿五年六月廿日建一感字第

1246 號發呈省府於廿五年七月廿三日奉省府財三字第

12458 號訓令開：准審計處呈復該廳石前任在武昌

借出木器傢俱及曲尺業試驗器具准予核銷等

因在案文見石前任武昌借出木器傢俱報銷案

業已第166號內將此註明以改本案報銷准予免造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十四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卸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